

香港基督少年軍

區委員會隊員訓練及考核指引

1. 指引目的：

由於區委員會(下稱區)的職能包括為區內隊員提供聯合訓練及安排考核，並統籌有關事宜，此文件期望能提供一套明確的指引，使各義工能遵守。此文件已經訓練委員會(下稱訓委會)通過。

2. 中級組專章

2.1 區中級組專章安排（只限區委員會適用）

專章	一級訓練及考核	二級訓練及考核	三級訓練及考核
目標章	A	不適用	不適用
藝術章	A	A	A
樂員章	A	A	A
通訊章	A	A	A
基督教教育章	A	A	A
工藝章	A	A	A
興趣章	A	A	A
國際知識章	A	A	A
自然章	A	A	A
運動員章	A	A	A
社會服務章	A	A	A
安全章	A	A	A
獨木舟章	A	A	A
急救章	A	A	A
拯溺章	A	A	A
風帆章	A	A	A
海員章	A	A	A
體能章	A	A	A
游泳章	A	A	B
田徑章	A	B	B
步操章	A	B	B
露營章	A	B	B
遠足章	A	B	B
軍號章	A	B	B
軍鼓章	A	B	B
風笛章	A	B	B

註：

A：該級別專章可由（一）分隊安排導師任教及考核 或

（二）總部/區舉辦專章訓練班及進行考核

B：該級別專章可由（一）分隊安排導師任教或參加總部/區舉辦專章訓練班 及

（二）經區/總部進行考核(考官須經訓練學校推薦,訓委會委任)

2.2 區委員會、制服團隊部及訓練學校於專章練訓及考核工作之配合：

2.2.1 區專章訓練班及考核（A 適用）：由區安排導師任教及考核

區及制服團隊部	訓練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專章大綱安排課程內容及導師任教及考核 ◆ 安排上課、考核場地及日期 ◆ 於區內宣傳及招收學員(必須按《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流程指引》處理) ◆ 處理財政事宜(必須按《區委員會財務指引》處理) ◆ 於開課前向發展幹事須確認隊員之一/二級資格(適用於二/三級專章考核) ◆ 須於課程完結/考核後兩個月內將成績公佈。 ◆ 考核後公佈結果，並提醒分隊為合格隊員填寫資料於該年度的「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內，以確保隊員日後投考會長章時有清晰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專章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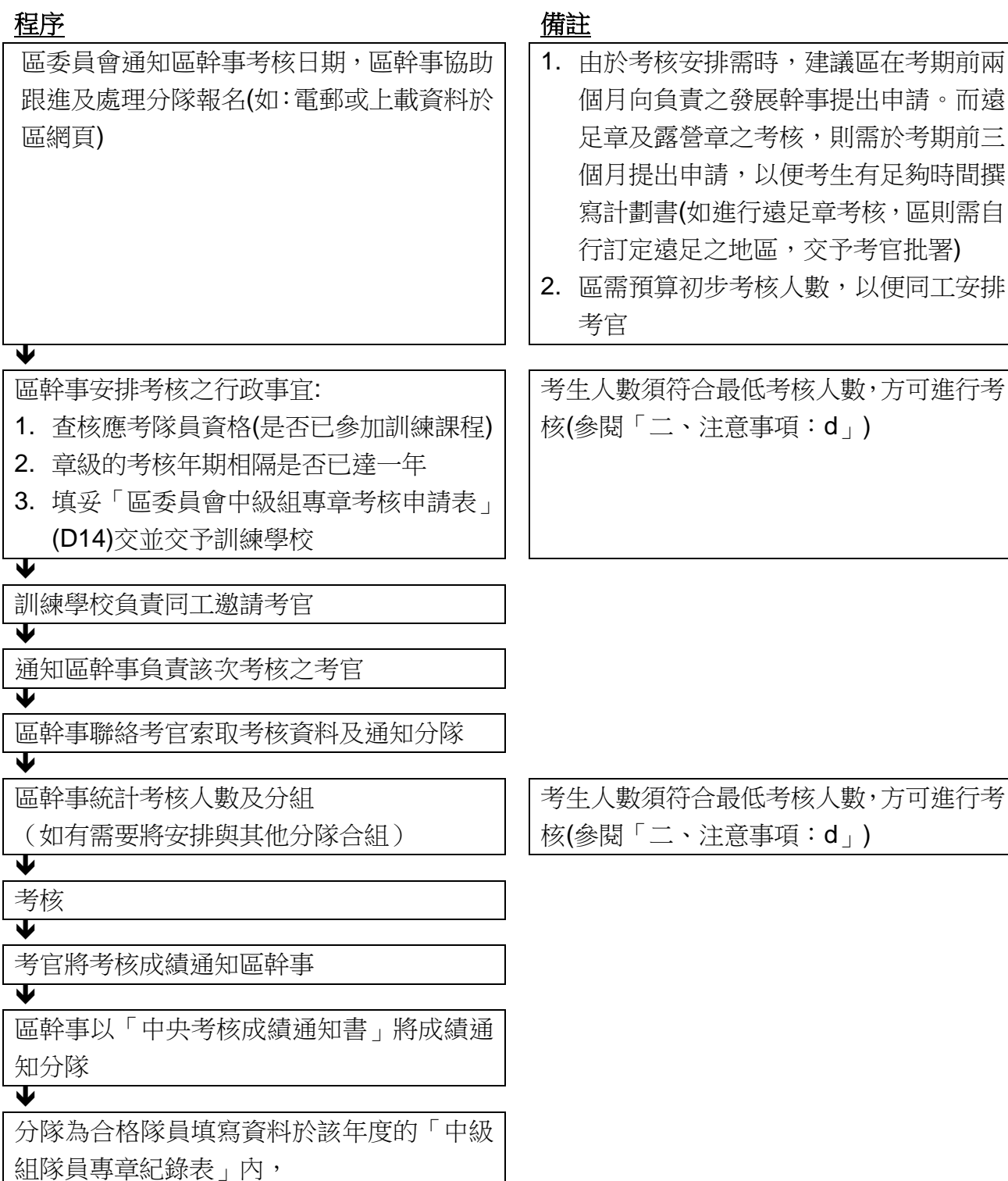
2.2.2 區專章訓練班及考核（B 適用）：由區安排導師任教及訓委會委任之考官考核

區及制服團隊部	訓練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專章大綱安排課程內容及導師任教 ◆ 透過訓練學校安排由訓練委員會委任之考官考核(必須按 2.3.2.1 之《區申請安排考官進行二、三級專章考核之程序及注意事項》處理) ◆ 安排上課、考核場地及日期 ◆ 於區內宣傳及招收學員(必須按《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流程指引》處理) ◆ 處理財政事宜(必須按《區委員會財務指引》處理) ◆ 於開課前向發展幹事須確認隊員之一/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專章大綱 ◆ 安排由訓練委員會委任之考官考核

<p>級資格(適用於二/三級專章考核)</p> <p>◆ 考核後公佈結果，並提醒分隊為合格隊員填寫資料於該年度的「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內，以確保隊員日後投考會長章時有清晰紀錄。</p>	
---	--

2.3.2.1 區申請安排考官進行二、三級專章考核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區可向總部申請安排考官進行田徑章、步操章、露營章、遠足章、軍號章、軍鼓章、風笛章之二、三級及游泳章之三級考核，程序如下：



(二) 注意事項：

- a) 各章級之考核，均以獎章大綱及附則之要求為準則
- b) 步操章
 - 筆試必須按總部規格進行
 - 隊員報考後必須於同一次考核中取得筆試和路試合格，方為有效。(如考生於筆試或路試中不合格，則需另行參加總部之考核作補考，而每名考生只可有一次補考機會)
 - 筆試和路試必須相隔最少四星期時間，讓考官批核試卷及發放成績
- c) 遠足章、露營章
 - 5 月中至 10 月將不安排考核
 - 建議分隊、區在 5 至 9 月期間暫停開辦遠足章、露營章訓練課程
 - 建議分隊、區開辦遠足章、露營章訓練課程時，如是男女混合組別，必須有兩位同性別之考生
 - 必須要求隊員準時遞交計劃書及報告書
- d) 區舉行考核，須最少有兩隊或以上分隊參加及符合以下各項專章的最低考核人數，方獲安排考核：

考核項目	人數
步操章(筆試)	15 人
步操章(路試)	二級：12 人 三級：3 人(必須與二級同時進行)
遠足章	以每級計算: 最少兩組，而每組人數為 4-6 人 (如是男女混合組別，必須有 2 位同性別之考生)
露營章	
田徑章	10 人
風笛章	
軍號章	
軍鼓章	
游泳章	

(三) 例子(遠足、露營章考核)：

建議流程	完成時間	負責部門/同事
向總部申請舉行考核	考期前 3 個月	區幹事
區幹事安排考核行政事宜	考期前 2 個月	
通知區該次考核之考官	考期前 2 個月	負責同工
區通知分隊考核資料	考期前 1 個半月	區幹事
考生遞交計劃書	考期前 21 天	
考生修改計劃書(如需)	考期前 7 天	
聯絡考官確認最後考核人數	考期前 7 天	
考核	---	
考生遞交報告書	考核後 21 天內	
考官審批及決定成績	考核後 2 個月內	
區幹事將成績通知分隊	考核後 3 個月內	

2.3.3 總部中央考核：由訓練學校定期舉辦之專章聯合考核

區及制服團隊部	訓練學校
◆ 按總部行事曆於區內宣傳及招收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考核場地及日期 ◆ 安排由訓練委員會委任教官考核 ◆ 處理隊員報名及收費事宜 ◆ 向全港分隊宣傳及招募參加者

2.3 舉辦專章訓練及考核之行政須知：

2.3.1 活動負責人須按《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流程指引》最遲於活動舉辦前六星期向區指揮官及區司庫呈交「區委員會活動計劃大綱及財政預算」(D05)，及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呈交「區委員會活動檢討及財政報告」(D06)。

2.3.2 如分隊隊員透過參加區委員會之專章訓練班考取專章，區委員會必須確保各訓練班之考核導師或考官於一個月內通知區助理指揮官(訓練)及總部發展幹事有關考核結果，區助理指揮官(訓練)須安排人手通知有關分隊，格式可參考「區委員會中級組專章考核成績通知書」樣本(D13)。各分隊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向發展幹事查詢或向區提出上訴。

2.3.3 提醒提醒分隊為合格隊員填寫資料於該年度的「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內，以確保隊員日後投考會長章時有清晰紀錄。

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BNCO/ANCO）

2.4 舉辦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BNCO/ANCO）之行政須知：

- 2.4.1 活動負責人須按《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流程指引》最遲於活動舉辦前六星期向區指揮官及區司庫呈交「區委員會活動計劃大綱及財政預算」(D05)，及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呈交「區委員會活動檢討及財政報告」(D06)。
- 2.4.2 如舉辦 ANCO，必須要求隊員於報名時提交有效的 BNCO 證書號碼。
- 2.4.3 區須於訓練開始前(建議一星期前)透過總部臻訓中心向訓練學校呈交基本資料，其中必須包括合格小隊長訓練員（NCO Trainer）名單，格式可參考「區委員會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基本資料」(D11)。
- 2.4.4 區須確保所屬區分隊隊員優先參加及參加者必須來自兩個或以上之同區分隊。非所屬區的隊員如欲參加必須獲主辦課程之區區指揮官接納。
- 2.4.5 活動負責人接受每位隊員之申請時須確保其年齡及資格符合該訓練之規定。
- 2.4.6 小隊長訓練課程證書（BNCO/ANCO）必須由訓委會發出，區於訓練完成後三個月內須向臻訓中心呈交合格隊員名單（包括：中、英文姓名及所屬分隊）及證書費用，格式可參考「區委員會小隊長訓練課程合格名單」樣本(D12)。臻訓中心將於一個月內處理有關手續。